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柯桥创意大厦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461,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葛梅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单崇军	655,172,849	99.80	是
1.02	候选人:徐芳	655,082,849	99.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候选人:单崇军	101,719,201	98.75
1.02	候选人:徐芳	101,629,201	98.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56,461,118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刘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3,081,934.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向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公司(申请人)与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关于该案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立案执行,公司的申请内容如下:

申请事项:

1、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318,840.00元;

2、强制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支付各到期货款的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标准分段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至2019年12月12日为人民币2,773,896.93元;

以上1-2项金额合计9,092,736.93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强制执行费。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191民初298号民事调解书,截至2019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未按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此,申请人请求强制执行。

三、累计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持有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683,481,5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5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

●本次天士力控股集团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2%。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6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2%。

公司接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天士力控股集团将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683,481,524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6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2%

天士力控股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拟不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315,000,000	265,000,000	38.77	17.52	0	0	0	0
六家合伙企业(注)	66,686,513	4.4085	0	0	0	0	0	0	0	0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二期)	2,541,153	0.1680	0	0	0	0	0	0	0	0
西藏紫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47	0	0	0	0	0	0	0	0
吴遁峰	919,080	0.0608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54,455,992	49.88	315,000,000	265,000,000	35.12	17.52	0	0	0	0

注: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合伙企业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作为天士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家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4.4085%的股份。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68,2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42%,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78,750,000	否	否	2020/3/24	2021/3/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1.12	日常经营
合计	/	78,750,000	/	/	/	/	/	3.75	1.12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923,000,000	1,001,750,000	47.69	14.23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466,515,000	466,515,000	63.67	6.63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389,515,000	1,468,265,000	27.42	20.86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68,2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42%,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0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3月25日收盘,郭华强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9,390,152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4.41%;

●郭华强先生于2019年12月2日告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过半,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5日共减持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华强	其他股东: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1,890,152	4.98%	IPO前取得:7,274,7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0,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华强	21,890,152	4.98%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7.76%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99,996,158	22.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华强	2,500,000	0.57%	2020/2/10 - 2020/3/5	集中竞价交易	9.69-11.55	26,374,400	19,390,152	4.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华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72,000	0.22%	0.09%	否	是	2020年03月24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72,000	0.22%	0.09%	否	是	2020年03月24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合计		3,144,000	0.44%	0.18%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解除质押

2020年3月24日,远大集团因归还贷款,将持有本公司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剩余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8,559,999	1.17%	0.49%	2019年07月11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559,999	1.17%	0.49%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938,157	41.77%	244,820,000	247,963,999	33.92%	14.17%	0	0%	0	0%
合计	730,938,157	41.77%	244,820,000	247,963,999	33.92%	14.17%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3月2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四环医药的原有担保及抵押条件不变,继续向南京银行申请新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部分综合、库房、车位用途房屋所有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国房评字第1904075202003001 0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包括综合、地下车位及地下库房部分,地上建筑面积4,096.8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417.47平方米,于价值时点2020年3月5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32,169.11万元人民币。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公告编号:2020-015。

二、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 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2层72个车位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3,276.54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同诚评字(2020T)03QB第0001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9年10月1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642.4万元人民币。

中实上庄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公告编号:2020-016。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 月13日 (周一)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周五)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7。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 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2层72个车位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3,276.54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同诚评字(2020T)03QB第0001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9年10月1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642.4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0003090 5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6,67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专业承包;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下为中实上庄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32,843,852.49元

负债总额:568,129,176.9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9,487,095.2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4,714,675.51元

营业收入:568,600,186.06元

利润总额:16,529,725.17元

净 利 润:7,766,149.22元

资产负债率:89.7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实上庄2018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中实上庄截至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52,485,173.39元

负债总额:585,203,031.80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72,985,837.9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7,282,141.59元

营业收入:468,149,310.71元

利润总额:4,977,568.37元

净 利 润:2,567,466.08元

资产负债率:89.6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实上庄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实上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本公司为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部分综合、库房、车位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补充中实上庄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中实上庄混凝土销售收入;

2、中实上庄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 股权,小股东北京峻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上庄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嵘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实上庄10%股权,北京峻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上庄 5.2%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中实上庄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0,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2%和25.72%。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0,680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环医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四环医药《反担保函》;

4、深圳房评字第1904075202003001 0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 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2层72个车位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3,276.54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同诚评字(2020T)03QB第0001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9年10月1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642.4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0030905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6,67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专业承包;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下为中实上庄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32,843,852.49元

负债总额:568,129,176.9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9,487,095.2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4,714,675.51元

营业收入:568,600,186.06元

利润总额:16,529,725.17元

净 利 润:7,766,149.22元

资产负债率:89.7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实上庄2018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中实上庄截至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52,485,173.39元

负债总额:585,203,031.80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72,985,837.9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7,282,141.59元

营业收入:468,149,310.71元

利润总额:4,977,568.37元

净 利 润:2,567,466.08元

资产负债率:89.6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实上庄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实上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2层72个车位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补充中实上庄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中实上庄混凝土销售收入;

2、中实上庄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 股权,小股东北京峻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上庄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嵘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实上庄10%股权,北京峻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上庄 5.2%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中实上庄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0,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2%和25.72%。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0,680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实上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实上庄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中实上庄《反